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107 年 9 月 7 日航港字第 1071810992 號函訂定
111 年 5 月 9 日航港字第 1111810705 號函修訂
113 年 11 月 26 日航港字第 1131811798 號函修訂
114 年 8 月 18 日航港字第 1141811361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利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稱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燃料供應業者或燃料需求業者申請許可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作業方式，訂定本程序。

二、法令依據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

三、申請作業範圍

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等七個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二個國內商港之商港區域內。

四、申請人資格

(一)燃料供應業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汽油、柴油批發業(F112010)、石油製品零售業(F212050)、石油製品批發業(F112040)、石油煉製業(C803011)、公用天然氣事業(D201011)及石油輸入業(F401151)或航空站、

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F112060)。

(二)燃料需求業者：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並於前點商港區域內經營之業者。

五、 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具備前點所定資格之一者，至少應檢附以下文件向轄管該商港之航務中心(以下稱該管航務中心)申請許可：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車輛及駕駛人資料：

1.所加注燃料為汽油或柴油：至少應提供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發給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大貨車(含)以上行車執照、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及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發給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等影本。

2.所加注燃料非為汽油及柴油：至少應提供交通部許可之檢驗機構發給之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大貨車(含)以上行車執照、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及交通部許可之專業訓練機構發給之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等影本。

(三)加注燃料作業安全計畫書，至少應包含下列內容：

1.公司基本資料、所加注燃料資料(如種類、使用量及來源等)、

申請目的、申請期間、加注燃料作業之時段及行駛路徑圖(如油罐車進出路線及加注燃料作業點等)。

2. 岸上加注燃料作業程序。

3. 船舶加注燃料作業程序。

4. 緊急應變計畫：至少應包含車輛事故處理流程、車輛失火處理流程、燃料洩漏處理流程(以岸上及船舶加注燃料區分)、緊急通報流程及聯絡方式(含通報及救援單位電話)等內容。

5. 污染防治計畫：至少應包含以岸上及船舶加注燃料區分之加注燃料量、可能污染源、污染防治處理程序、污染防治設備名稱、數量、配置位置及隨車加油人員防污器材操作訓練情形等內容。

(四)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之證明文件：

1. 保險單經營處所應包含申請之商港加注燃料區域作業範圍，以及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石油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相關規定。

2. 保險期間最短為一年，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前完成續保作業，並將保險契約影本報送該管航務中心。

(五) 申請人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船舶之燃料供應業者，應填具承諾書，並載明「申請人願依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規定，提供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及樣

品予受油船舶保存，申請人並保存船舶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副本至少三年以上，俾於必要時供港口國檢查與驗證。」等文字。

六、審查程序

(一)該管航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並檢視應附文件無缺漏後，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港務公司)協助辦理初審。

(二)該管航務中心參依臺灣港務公司初審結果進行審查，並視需要請申請人補正資料。

(三)該管航務中心審查過程得視需要徵詢相關單位(如：經濟部能源署、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臺灣港務公司、勞安單位、本局其他航務中心或港務組...等)意見。

(四)該管航務中心審查確認後，應將准駁結果函知申請人。若審查結果為同意，應於許可函要求申請人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

(五)第七點許可期限到期前，申請人所送車輛及駕駛人資料、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之證明等文件將逾期失效者，該管航務中心應於許可函要求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前，報送有效文件，並載明申請人未依限報送者，各航務中心得廢止其許可之意旨。

七、許可期限

本許可期限為自經濟部同意備查日起滿三年為止，許可期間未違反航政及港務法令規定者，申請人得於許可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備具第五點所定文件，申請展延許可期限一年。

八、注意事項

(一) 為利臺灣港務公司執行後續管理作業，請本局各航務中心於核准函載明「實際執行加注燃料業務前，請依各商港經營事業機構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等文字。

(二)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三) 本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

附件一

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公司申請於○○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於申請通過後之許可期限內，願依「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規定，提供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及樣品予受油船舶保存，本公司並保存船舶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副本至少三年以上，俾於必要時提供港口國檢查與驗證，爰特立此承諾書。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承諾書人：○○公司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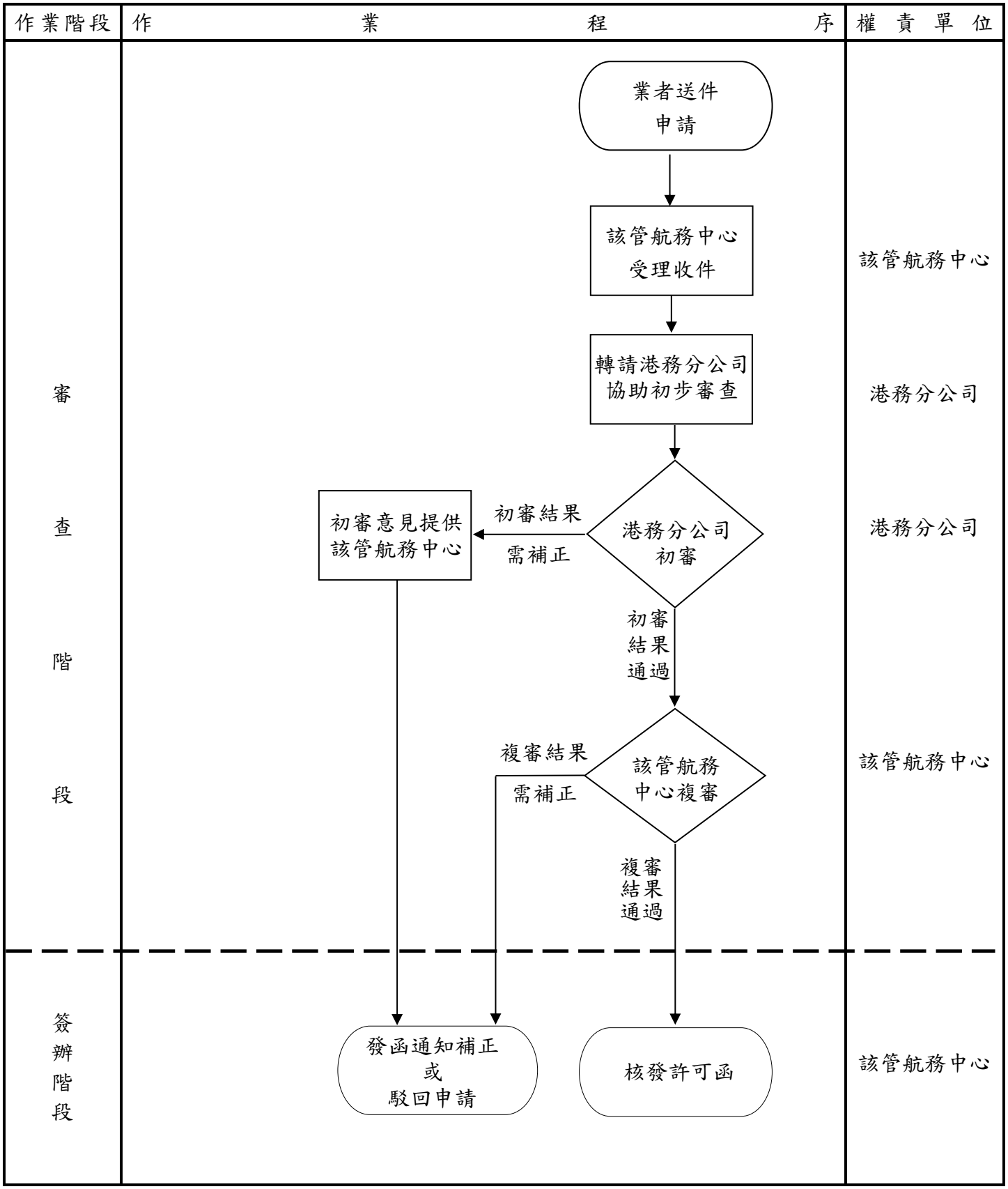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流程圖